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0)037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伯春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毅
李明武	董事、总经理	工作原因	李胜军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学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73,846,251.78		751,704,157.57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5,997,747.33		552,092,169.86	-1.10%
股本(股)	145,500,000.00		145,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79	-1.06%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098,544.76	-29.38%	222,968,962.10	-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2,017.62	-55.58%	23,005,577.47	-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741,601.62	-15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1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7.14%	0.16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7.14%	0.16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20%	4.18%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2.47%	2.97%	-6.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5,28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486.23	
所得税影响额	-1,178,147.61	
合计	6,676,169.8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田秀红	331,14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媛	1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云	1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德军	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邝强光	1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天飞	134,467	人民币普通股
邢广恩	120,910	人民币普通股
郑长春	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静	1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长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57.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及用于对供应商结算增加。

2、应收利息较期初降低96.60%,主要原因是本年定期存款期末未结算利息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14.22%,主要是企业投标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加49.38%,主要是客户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货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8.87%,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继续建设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5,000,000.00元,主要是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

7、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7.35%,主要是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8.63%,主要是当期购置原材料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增加以及本期客户不能按时提货造成增值税销项减少,期末未交增值税税额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32,349.38元,主要是为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而贷款产生的贷款利息。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62.46%,主要原因是当期应交的增值税减少,继而造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1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4.68%,主要原因是当期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欧元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3.76%,主要是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本期摊销3,865,021.2元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257.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玉树地震捐款以及处理固定资产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14、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86,167.72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3.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3.2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减少所致。

17、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2.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减少所致。

18、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2.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减少所致。

1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2.9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和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38.87%,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原材料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增加以及本期客户不能按时提货造成增值税销项减少,继而缴纳增值税减少以及收入、利润减少造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8.32%,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22、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0,000,000.00元,主要是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贷款所致。

23、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000,000.00元,主要是偿还公司短期贷款所致。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1.5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分红方案。

25、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3170.2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欧元户因汇率上涨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1、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针对原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罗国标、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公司股东罗国标、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法因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承诺,自法因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严格履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0.00%	~~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6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68,965.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下游行业影响,公司铁塔钢结构数控成套加工设备客户业务不饱满,导致新合同订单减少,原生效合同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提货,铁塔产品预计会比去年同期减少40%以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胜军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0)03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郭伯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刘毅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李明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发布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办理3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办理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有效期1年。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0)038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们对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3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赵家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金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占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98,359,326.42		868,354,263.04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6,682,199.63		364,443,471.06	-24.08%
股本(股)	216,829,334.00		216,829,3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68	-23.81%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8,877,905.17	127.29%	278,516,986.70	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60,733.71	24.83%	-87,761,271.43	-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88,786.05	-40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87	-4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24.62%	-0.405	-9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24.62%	-0.405	-9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减少1.13个百分点	-27.38%	减少17.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减少1.12个百分点	-28.12%	减少18.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8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171.90
合计	2,383,853.1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9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镇育	1,556,919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云茂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融1号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莉	1,0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彩琴	976,45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利通控股有限公司	9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义华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亚丽	723,761	人民币普通股
冯柏林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相比减少90.48%,减少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较年初增加496.91%,二是本期随着销售额增加材料采购增加,且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在建工程较年初相比增加496.91%,增加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建热处理中心、风电轴承项目建设所致。

3、开发支出较年初相比增加39.39%,增加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轴承及新产品的科研开发所致。

4、应付账款较年初相比增加42.1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合理调配资金的使用,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重点加大扩建工程资金投入,调整了各类采购项目付款周期延长的付款政策所致。

5、应缴税费较年初相比增加94.3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的增加各类相关税金随之增加,属下月及以后月份上缴数。

6、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相比增加45.00%,增加原因:属本报告期新增计提的暂时无需支付的借款利息所致。

7、未分配利润较年初相比减少136.13%,减少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所致未分配利润下降。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7.93%,增加原因:今年公司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取得一定成效。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10.39%,增加原因:一方面因公司产品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增加进而使结转的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材料价格较年初上涨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5.72%,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大幅上涨进而使与之相关的税金也随之较年初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54.26%,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结合市场分析情况,依据会计准则对公司库存商品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同时通过对用户的分析了解,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计提坏账所致。

1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0.46%,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材料价格较年初上涨,产品成本加大,致使营业成本加大,而受市场大环境影响轴承价格不但未能上涨且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环境还有下降趋势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4.26,,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比公司未享受到政府的相关优惠政策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3.57%,减少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1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5.31%,减少原因: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原因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7.3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发生的18,395.54元所得税所致。

1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02.12%,减少原因:主要系虽然本报告期回款随着销售额增加而增加,但同期比材料价格的上浮大于回款上浮幅度,致使我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再者同期比去年还有4,455,978.64元税费返增加现金流量,今年没有也致使同期比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86.01%。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正在筹建的热处理中心、风电轴承项目建设大幅投入现金流所致。

19、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86.25%,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1000万元的债务及未取得新的借款发生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委托结算公司在禁售期内对相关股份进行冻结临时保管。	履行完毕。2010年4月21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全部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在2010年4月21日至2011年4月20日期间至少减持西北轴1686.86万股。	正在履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除认真答复投资者日常来电咨询外,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活动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09-031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石油机械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石油机械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常熟长城轴承公司及自然人蓬爱坤提出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的申请,考虑到该公司其今后发展及内部整合的需要,同意收购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蓬爱坤持有该公司股份;退股股权支付方式为我公司生产的"NXZ"品牌轴承产品等值抵付,其轴承类型及价格另行协商认定。具体情况待协商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提请聘请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2010年向该事务所支付报酬3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德勇、李刚、周纳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09-03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请聘请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2010年向该事务所支付报酬3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镇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旭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雁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06,032,988.89		310,716,752.05	2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3,985,780.28		242,826,194.39	342.29%
股本(股)	148,000,000.00		110,000,000.00	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2.21	228.51%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1,410,506.05	5.57%	260,325,089.52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66,194.75	4.01%	63,307,577.35	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36,008.65	-1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	-10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2	-22.76%	0.4403	-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2	-22.76%	0.4403	-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7.65%	6.56%	-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7.36%	6.58%	-18.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915.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4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29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1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1,886.22	
合计	-180,688.5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42,2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28,49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1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叶清	5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农行-富兰克林国海精选成长一号特定多个	541,694	人民币普通股
马晓明	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鲁斌	379,659	人民币普通股
张鲁闽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威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855	人民币普通股
曾国斌	265,19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199.1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实收募集资金78,265.94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50.88%,主要系出口销售额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货款已经收到国外客户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因尚未到付款期限,仍以应收账款形式体现。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49.74%,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7,845,403.75元,主要系计提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735.22%,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6)、存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72.37%,主要系为了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增加库存原材料、包装物等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00.63%,主要系支付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用地款项。

8)、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55.73%,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9)、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0)、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95.85%,主要系购进生产用原材料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73.86%,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生产工人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原结欠子公司去年运营费用所致。

13)、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21,000,000.00元,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14)、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将科技拨款40万元转入本年度损益所致。

15)、股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34.5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所致。

16)、资本公积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6469.06%,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74,465.94万元所致。

17)、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47.02%,主要系报告期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18)、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降低282.71%,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减少利息支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19)、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330.87%,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营业外收入同比降低41.26%,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21)、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66345.28%,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去年基数较小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10.0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退税款比去年同期减少55.75%,同时报告期预付账款、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821.94%,主要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提前归还工商银行普宁支行两笔贷款,分别为人民币16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香港兴昌、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普宁园林文化、Lucky Trading Limited、香港高乐国际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香港兴昌、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普宁园林文化、杨广城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严格履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6,253.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销售持续增长,但人民币升值对公司业绩有一定负面影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镇欣

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823.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3,49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2010年8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使用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8,733.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公司上市之后,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结合前期国内市场销售良好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计划未来加大在国内重点城市的市场开拓。同时计划结合卡通形象进行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高乐品牌的知名度,有助于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500.40万元。这既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和必要性。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高乐股份拟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高乐股份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高乐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高乐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助于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提高高乐股份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高乐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高乐股份拟用人民币9,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杨大可先生因出差在外并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王俊亮先生代为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11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镇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社会责任制度》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下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0日直接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镇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0-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姜俊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颖、财务总监叶新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70,533,918.13		1,074,564,488.83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8,348,584.19		718,280,179.25	1.40%
股本(股)	141,560,000.00		141,5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52		5.0740	1.4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3,117,374.61	9.88%	985,393,092.94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51,086.14	15.07%	80,809,182.94	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7,464,796.83	1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2536	1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7	15.06%	0.5708	2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7	15.06%	0.5708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0.40%	11.11%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0.30%	10.97%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24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3,21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0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8,871.67	
所得税影响额	-448,831.72	
合计	1,128,370.1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韧开投资有限公司	11,296,9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3,10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蓉蓉	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宁	562,3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03,79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志成	306,82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月14日,公司与北京丹耀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北京市王府井大街172号、174号、176号丹耀大厦中属于北京丹耀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4、5层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0-02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购房价款92,662,920.00元及契税2,779,887.60元已经付清,房屋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于2010年7月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3年3月7日与北京天创世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世缘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天创世缘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忠北里309号楼A座的房屋,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对所购房屋进行面积实测存在争议导致本公司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纠纷,本公司于2008年11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按照与天创世缘公司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共有面积分摊原则进行房屋面积差价结算,并为本公司办理房屋的产权证。2009年天创世缘公司就此案提起了反诉,要求我公司按原合同约定结算,并补交房屋差价款人民币1,165.72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全聚德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确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全聚德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全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全聚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200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函》,承诺:(1)保证北京市仿膳饭庄、北京市丰泽园饭店和北京市四川饭店三家企业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租用目前所使用的房屋;(2)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我公司将努力协助三家品牌店迁至与原商业位置相当的地点继续经营原有品牌餐饮业务。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3)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搬迁至其他地点的,我公司将对三家品牌店因此承担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05,068.7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同比稳步上升,增幅与前三季度相比可能小幅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俊贤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0-2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0月12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10月20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2010-29号公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0-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有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